

111-2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總表

依據112年2月9日111-2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
類別	身份	班級	姓名	學號	審核結果	備註
一般	外籍生	觀光系經營管理組四A	穆淳秀	B108623023	通過	A類/未住宿
	外籍生	烘焙系四A	陳福永	B108621008	通過	C類/未住宿
一般	僑生	餐旅系四A	白慶賢	B108612117	通過	A類/未住宿
	僑生	餐旅系四A	陳偉達	B108612114	通過	A類/未住宿
	僑生	餐旅系四A	林微娜	B108612004	通過	C類/未住宿
	僑生	餐旅系四A	林麗璇	B108610060	通過	
	僑生	餐旅系四A	黃聰敏	B108612115	通過	
定額	僑生	幼教系四A	韋青梅	B108502068	通過	

- 說明：
- 一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一般助學金共計7位境外生(舊生)提出申請，總計7位學生初審通過。
 - 二、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規定，凡排名於所屬身分別(外籍生及僑生)前60%、符合學業成績滿70分且操行成績達80分者，均得以取得助學金。
 - 三、經排序後，符合外籍生A類助學金者共1位、B類助學金者共0位、C類助學金者共1位，合計共2位；僑生A類助學金者共2位、B類助學金者共0位、C類助學金者共1位，合計共3位，總計5位。
 - 四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定額助學金共計1位學生(舊生)提出申請，總計1位學生初審通過。
 - 五、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規定，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 - 六、獲得定額助學金者，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。經篩選後，合計共1位同學符合助學金資格。